

市本级保留事项及“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清单

部门(单位)盖章: 鄂尔多斯市妇女联合会 填表人: 王嘉楠 联系方式(手机号): 15149504399 填表日期: 2023年3月24日 主要领导签字: 山丹

序号	部门(单位)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减环节				减材料				减时限				事项依据	备注					
				是否减环节(填是或否)	原办程序及环节数量	精简程序及环节数量	精简后办程序及环节名称	精简比例(精简程序及环节数量/原程序及环节数量)	是否减材料(填是或否)	原要件明细及数量	精简要件名称	精简要件数量	精简后要件明细	精简比例(精简要件数量/原要件数量)	是否减时限(填是或否)			原办时限	压减时限(自然日/工作日)	压减后办时限(自然日/工作日)	压缩比例(压缩办时限/原办时限)	
1	市妇联儿部	项目资金使用——儿童之家建设	内部管理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责清单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1、由旗区妇联申报儿童之家； 2、市妇联对旗区妇联上报的(《2023年自治区妇联儿童(护童)之家项目申请书》等)进行审核； 3、市妇联提请党组研究后上报自治区妇联； 4、市妇联指导儿童之家项目所在地妇联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开展实地建设工作； 5、市妇联督促旗区按要求建设管理使用好儿童之家。	原1-2环节，精简合并为现1环节	1 1、市妇联对旗区妇联申报的材料进行审核(《2023年自治区妇联儿童(护童)之家项目申请书》等)； 2、市妇联提请党组研究后上报自治区妇联； 3、市妇联指导儿童之家项目所在地妇联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开展实地建设工作； 4、市妇联督促旗区按要求建设管理使用好儿童之家。	20%	否	1、儿童之家项目申请书(2份)； 2、儿童之家专兼职工作人员花名册； 3、儿童之家志愿者花名册； 4、儿童之家实施方案； 5、儿童之家自选器材清单。	无	无	1、儿童之家项目申请(2份)； 2、儿童之家专兼职工作人员花名册； 3、儿童之家志愿者花名册； 4、儿童之家实施方案； 5、儿童之家自选器材清单。	无	是	32个工作日	10个工作日	22个工作日	31%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第六条 2.《关于申报2023年儿童之家项目的通知》(内妇办发〔2022〕38号)第三部分第2大条第1小条		
2	市妇联儿部	执行春蕾计划公益项目	内部管理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责清单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市妇联对旗区妇联填报信息进行审核(《春蕾计划资助对象资料汇总表》)； 2、内蒙古妇女儿童基金会将款项转拨至项目所在地妇联； 3、各级妇联将助学款发给受助女童。	无	无	1、市妇联对旗区妇联填报信息进行审核(《春蕾计划资助对象资料汇总表》等)； 2、内蒙古妇女儿童基金会将款项转拨至项目所在地妇联； 3、各级妇联将助学款发给受助女童。	无	否	1、自治区妇联项目通知； 2、受助女童信息填报表； 3、受助女童签收表。	无	无	1、自治区妇联项目通知； 2、受助女童信息填报表； 3、受助女童签收表。	无	是	60个工作日	30个工作日	30个工作日	50%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第三十条 2.中国儿童基金会《春蕾计划助学项目实施流程管理办法》(中儿基字〔2020〕4号)第四部分第5条	
3	市妇联儿部	创建示范基地——命名家庭教育创新实践基地	内部管理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责清单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市妇联下发《关于申报鄂尔多斯市家庭教育实践基地的通知》； 2、市妇联对旗区报送材料进行汇总审核； 3、市妇联提出命名建议，党组研究并公示； 4、市妇联印发《关于命名鄂尔多斯市家庭教育创新实践基地的通知》。 5、市妇联督促旗区管理使用好基地。	无	无	1、市妇联下发《关于申报鄂尔多斯市家庭教育实践基地的通知》； 2、市妇联对旗区报送材料进行汇总审核； 3、市妇联提出命名建议，党组研究并公示； 4、市妇联印发《关于命名鄂尔多斯市家庭教育创新实践基地的通知》。 5、市妇联督促旗区管理使用好基地。	无	是	1、旗区报送推荐材料(2份以上)； 2、市妇联印发《关于命名鄂尔多斯市家庭教育创新实践基地的通知》。	精简1份 旗区市区推荐材料	1份	1、旗区报送推荐材料(1份)； 2、市妇联印发《关于命名鄂尔多斯市家庭教育创新实践基地的通知》。	无	是	18个工作日	6个工作日	12个工作日	33%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第三十五条 2.《关于做好年底前相关工作的通知》(2019年11月6日)	

4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公益项目执行——“母亲健康快车”项目	内部管理事项 □ 权责清单事项	是	1、向自治区妇儿工委办申请“母亲健康快车”； 2、自治区妇儿工委办下达的关于实施“母亲健康快车”项目的通知； 3、将自治区分配指标通报市妇联党组； 4、经市妇联党组研究通过，当日通知相关旗县市区项目执行医院提交有关材料； 5、逐级签订项目执行协议； 6、车厂将快车道达自治区，自治区举行发车仪式后，通知相关旗县市区接车。 7、项目执行医院在当地举行发车仪式。	原1-4环节，精简合并为现1-3环节；原6-7环节，精简合并为现5环节；共精简2个环节	2	29%	是	1、“母亲健康快车”项目申请（《“母亲健康快车”项目立项申请及实施计划表》）； 2、关于捐赠“母亲健康快车”的通知； 3、“母亲健康快车”需求情况摸底调研报告； 4、市妇联审议“母亲健康快车”分配方案会议纪要； 5、“母亲健康快车”项目执行协议。	“母亲健康快车”需求情况摸底调研报告	1	1、“母亲健康快车”项目申请（《“母亲健康快车”项目立项申请及实施计划表》）； 2、关于捐赠“母亲健康快车”的通知； 3、市妇联审议“母亲健康快车”分配方案会议纪要； 4、“母亲健康快车”项目执行协议。	20%	是	60个工作日	30个工作日	30个工作日	50%	1.《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二条 2.《鄂尔多斯市妇女发展规划（2021-2030年）》之妇女与健康领域主要目标第二、六、九条，策略措施第二、七条。 3.《“母亲健康快车”项目管理办法》第11条	
5	市妇联联络部	创建示范基地——创建巾帼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基地和巾帼创业示范基地	内部管理事项 □ 权责清单事项	否	1、市妇联摸底调研； 2、市妇联起草工作方案、基地管理办法和预算；（见备注） 3、市妇联提交党组会研究工作方案、基地管理办法和预算； 4、市妇联完成创建工作； 5、市妇联公示； 6、市妇联印发文件并命名。	无	无	无	否	1、市妇联关于开展巾帼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基地和巾帼创业示范基地创建工作的方案； 2、鄂尔多斯市巾帼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基地和巾帼创业示范基地管理办法； 3、市妇联关于命名巾帼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基地和巾帼创业示范基地的文件	无	0	1.市妇联关于开展巾帼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基地和巾帼创业示范基地创建工作的方案； 2.鄂尔多斯市巾帼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基地和巾帼创业示范基地管理办法； 3.市妇联关于命名巾帼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基地和巾帼创业示范基地的文件	无	是	30个工作日	20个工作日	10个工作日	33.3%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九条 2.《全国妇联办公厅关于命名2022年度“全国巾帼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基地”的通知》 3.《内蒙古巾帼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基地管理办法（试行）》 4.《鄂尔多斯市巾帼创业示范基地和鄂尔多斯市巾帼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基地管理办法（试行）》	创建首年度需起草和研究管理办法，随后年度根据工作需要作修订，不需重新制定。
6	市妇联联络部	公益项目——救助项目	内部管理事项 □ 权责清单事项	是	1、自治区妇联下发申报工作通知； 2、组织各旗区开展申报工作； 3、汇总旗区申报情况并开展审核工作； 4、向党组会通报审核结果并上报自治区妇联； 5、自治区妇联下达救助名额； 6、研究名额分配方案并提交党组会研究； 7、与自治区妇联项目办和各旗区妇联分别签订执行协议； 8、旗区确定救助人员； 9、汇总审核，向党组会通报救助人员汇总表并上报自治区妇联； 10、全国妇联下达救助金； 11、督导旗区妇联发放救助金； 12、做好回访和总结工作。	“1、自治区妇联下发申报工作通知”和“2、组织各旗区开展申报工作”合并为现环节1； “3、汇总旗区申报情况并开展审核工作”和“4、向党组会通报审核结果并上报自治区妇联”合并为现环节2； “5、自治区妇联下达救助名额”和“6、研究名额分配方案并提交党组会研究”合并为现环节3； 精简9中“向党组会通报救助人员汇总表”并上报自治区妇联”与“8、旗区确定救助人员”合并为现环节6； “10、全国妇联下达救助金”和“11、督导旗区妇联发放救助金”合并为现环节6。	5	42%	否	1、按照自治区妇联下发申报工作通知，组织各旗区开展申报工作； 2、向党组会通报申报工作汇总表并上报自治区妇联； 3、按照自治区妇联下达救助名额，提交党组会研究具体分配方案； 4、与自治区妇联项目办和各旗区妇联分别签订执行协议； 5、汇总审核旗区确定的救助人员，并上报自治区妇联； 6、督导旗区妇联按照全国妇联下达的救助名额发放救助金； 7、做好督导、回访和总结工作。	无	0	1、组织各旗区开展申报工作的通知； 2、关于拨付“两癌”救助金工作的通知； 3、项目执行协议； 4、回访统计表； 5、工作总结。	无	是	50个工作日	29个工作日	21个工作日	42%	1.《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第四条、第六条。 2.《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低收入妇女“两癌”救助项目管理办法》。	
7	市妇联联络部	公益项目执行——母亲水窖项目	内部管理事项 □ 权责清单事项	是	1、组织开展申报工作； 2、对项目地资格进行初审； 3、向党组会汇报初审结果并上报自治区妇联； 4、上级审核批复； 5、指导项目实施旗区起草项目可研性报告； 6、上级审核可研性报告； 7、组织旗区签订三方协议； 8、指导旗区施工建设； 9、指导旗区出具水质检测报告； 10、配合自治区妇联专家实地验收并做好交接工作。	1、组织开展申报工作； 2、向党组会汇报项目地资格初审结果并上报自治区妇联； 3、按照上级审核批复指导项目实施旗区起草项目可研性报告； 4、邀请水利专家开展工程技术审查并出具意见； 5、按照上级批复结果组织旗区签订三方协议； 6、指导旗区施工建设； 7、指导旗区出具水质检测报告； 8、督促项目实施，配合自治区妇联专家实地验收、做好交接工作。	2	20%	否	1、开展申报工作通知； 2、可研性报告； 3、三方协议； 4、水质检测报告； 5、验收报告。	无	0	1、开展申报工作通知； 2、可研性报告； 3、三方协议； 4、水质检测报告； 5、验收报告。	无	是	55个工作日	34个工作日	21个工作日	61%	1.《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第六条 2.《中国妇女发展基金会“母亲水窖”项目管理办法》 《内蒙古自治区妇联“母亲水窖”项目管理办法》	

12	市妇联 组织部	负责对旗县妇联领导干部的协管工作	内部管理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责清单事项 已	否	1. 收到旗区组织部门征求干部任职意见的函； 2. 征求党组意见； 3. 向旗区组织部门进行书面答复。	无	0	1. 收到旗区组织部门征求干部任职意见的函； 2. 征求党组意见； 3. 向旗区组织部门进行书面答复。	0	否	1. 干部任免审批表； 2. 旗区组织部门征求干部任职意见的函。	无	0	1. 干部任免审批表； 2. 旗区组织部门征求干部任职意见的函。	0	是	3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2个工作日	33%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章程》第二章 组织制度：妇女联合会的地方和基层组织接受同级党组织和上级妇女联合会双重领导。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说明：

1. 部门（单位）名称填写机关或所属事业单位名称。
2. 事项名称需填写部门（单位）所有保留事项（包括自治区下放权限事项），无“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的事项也需填写，取消和下放的职权事项不需填写。
3. 事项类型中“权责清单事项”仅涉及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其他部门单位勾选内部管理事项。“内部管理事项”是指除行政权力和公共服务事项之外的内部管理事项，结合部门“三定”规定，在党政机关之间、上下级之间行使公共管理职能并由此形成的公对公业务往来和工作关系，如组织部门干部任免权、机构编制部门职数预审权等，不含机关内部一般类政务及业务工作。
4. 某一事项可根据情况在简化办事程序、精简办事要件、压缩办事时限中选择一项或多项填写。
5. 原办理时限包括法定办理时限、相关文件规定的办理时限。
6. 事项依据填写职权事项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等依据，法律法规要具体到条款，政策文件要写明文件名称、文号及涉及相关内容。